省政府办公区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区保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 0000 MB244 6858N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街道陕西省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齐林生　联系人：牟箫萌　联系电话：029-63912959
乙方（承包人）：陕西境之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 MA 6U64H234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龙首村东北区二幢二单元 20103 室
法定代表人：付文莉　联系人：杨邵飞联系电话：13227811464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文件编号：SXDY-2026-310 号，采购编号：20260818001），依法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等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省政府办公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省政府办公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二）服务地点：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区。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一）省政府办公区内所有绿化区域共计 81000.1 ㎡ 的绿化养护服务（含日常保洁、浇水、修剪、施肥、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补植补种、防风排涝等全部养护作业）；
（二）新城大院外围明秦王府城墙杂草清理服务，包括新城大院东侧约 300 米、西侧约 130 米、北门两侧约 70 米，总长共计 500 米；
（三）新城大院内全部大型乔木全年修剪及清枯枝服务（含排危修枝）。

第三条 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 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止。
（二）一次采购三年使用，合同签一年。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有关规定，本合同期满前，甲方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结果高于 95 分（不含 95 分）的，甲方有权决定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是否续签及续签期限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续签通知时限为原合同到期前 45 日。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费用范围

（一）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806000 元（大写：捌拾万陆仟元整），为一年期绿化养护服务费用总额，最终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金额为准，合同期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二）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农药化肥

费、税费、保险以及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乙方责任范围内的绿化垃圾清运、补植补种、大树修剪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或另行协商确定的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合同价款以第五条费用界定为准：凡界定为甲方承担、甲方配合或合同外另行协商的项目，均不属于乙方报价范围，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收费，甲方亦不因乙方未报价而免除其合同义务。

第五条 合同内费用与合同外费用界定

为避免履约争议，双方对下列易产生分歧的费用归属明确如下：

（一）绿化垃圾清运费用

1. 日常绿化养护产生的草屑、落叶、小树枝等绿化垃圾，由乙方负责及时收集并清运至甲方指定的院内集中堆放点，做到日产日清；自堆放点起的外运处置，由甲方依托院内环卫清运体系负责，乙方予以配合，双方均不另行收费。乙方堆放点选择及清运频次须服从甲方管理要求，不得乱堆乱放、过夜积压；违反的，按附件一评分表绿化保洁项扣分处理。
2. 养护工作范围内大型乔木修剪产生的树枝（含大枝）的外运由乙方负责，相关装运、运输及处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3. 大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后产生超出日常清运量的绿化垃圾（以单次集中清运量明显超过日常水平为准），由乙方先行归集至甲方指定点位，外运处置费用由双方按实协商，甲方承担；确需乙方直接外运的，运输处置费用按市场价另行签证结算。

（二）苗木、草坪成活率及补栽补种费用

1. 本项目存量及年度内新补栽补种的乔灌木、花卉、藤蔓，成活率统一按附件二标准执行，均不低于 99%（其中胸径 5CM 以上树木、灌木花卉、藤蔓按附件二对应条款执行，新补栽补种苗木执行与存量一致的 99% 成活率标准），补植、补种后的苗木成活率不因补植（种）而降低；附件二对相关品类另有更高养护成活率要求的，从其要求。
2. 乙方责任补植：因乙方养护不当（如浇水施肥不当、病虫害防治不力、修剪操作失误、未及时排危等）造成苗木死亡或长势衰败的，由乙方无偿补植，补植苗木规格不得小于原苗木规格，并承担补植后至成活期间的养护责任，费用（含苗木购置费、人工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3. 甲方责任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补植：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等）、施工改造、第三人破坏或甲方原因（含甲方要求更换品种、景观提升改造）造成苗木死亡的，苗木购置费由甲方承担（或按双方签证结算），乙方负责种植及成活期养护、不另收人工费。
4. 补植补种后苗木的成活率与考核，仍按本条第（二）款第 1 项执行；乙方补植的苗木在成活期内再次死亡的，由乙方继续无偿补植，直至成活。
5. 古树名木成活率：养护范围内经双方确认建档的古树名木及胸径特别巨大、需重点保护的树木，养护期内成活率保证 100%，不得因养护不当出现死亡或不可逆转的衰败。乙方应对上述树木单独立档，制定专项养护方案（含日常管护、复壮、防风加固、病虫防治、排危等）报甲方备案并实施。因乙方养护不当造成古树名木死亡或不可逆衰败的，由乙方承担全部修复及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第三人破坏或甲方原因致损的，乙方应及时采取抢救措施并书面报告甲方，抢救及复壮费用由甲方承担或双方协商确定，不视为乙方违约。
6. 本项目草坪按混播草坪与麦冬地被两个类别管养。存量草坪、地被及新补播（栽）草坪

的覆盖度（成活率）统一按附件一、附件二执行，均不低于 95%，并以目视无连片秃斑、无裸露地块为基本要求。养护成活率标准及补种补栽费用界定，按本款约定及附件二养护标准执行。

7. 乙方责任补种：因乙方养护不当（如浇水施肥不当、病虫害防治不力、修剪或机械作业不当、未及时排涝等）造成混播草坪死亡、秃斑或麦冬枯死、缺株的，由乙方无偿补种补栽：混播草坪应补播与原草坪一致或经甲方同意的草种配比（草皮或播籽），麦冬按原品种补栽密植，规格不得低于原状；种籽（草皮）、种苗购置费及人工费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另行支付。补种后乙方负责养护至成活，一个月内覆盖率应达 95% 以上；其间再次死亡、复秃的，由乙方继续无偿补种补栽，直至成活达标。
8. 甲方责任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补种：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等）、施工改造、第三人破坏或甲方原因（含甲方要求更换草种品种、景观提升改造）造成草坪、麦冬地被缺损需补种补栽的，种籽（草皮）、种苗购置费由甲方承担，或按双方签证确认的实际补种补栽面积及协商单价结算；乙方负责种植并承担成活期养护，不另收人工费。麦冬单次超过 25 ㎡ 、混播草坪超过 100 ㎡的大面积草坪更新、品种更换或甲方新增草坪、地被，属合同外项目，按本条（五）约定程序办理。
9. 甲方安排的绿化景观提升、新增绿化、新增苗木种植等超出本合同养护范围的工作，属合同外项目，按本条（五）约定程序办理，费用由甲方另行承担。

（三）大树修剪费用

1. 本合同第二条第（三）项所列新城大院内大型乔木全年修剪（含常规整形修剪、枯枝病虫枝修剪、排危修枝、女贞行道树剪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乙方不得另行收费。大树修剪频次：春、夏、秋三季每季各进行一次全面摸排修剪，日常巡查中发现枯枝、病虫枝、吊枝、下垂枝等及时补充修剪，保持目视无枯枝、无吊枝、无安全隐患。排危修枝自接报起不超过 24 小时，补栽及现场清理不超过 48 小时（附件二另有更严要求的，从其要求）。
2. 下列情形属合同外项目，费用由双方按实另行协商确定：

（1）对古树名木及胸径特别巨大（胸径 __45__CM 以上，具体以进场双方确认清单为准）树木的专项修剪、复壮、支撑加固；

（2）树木迁移、砍伐及因此产生的行政审批、大型机械作业；

（3）除女贞剪果外需动用高空作业车、汽车吊等大型机械方可实施、而乙方常规配置设备无法完成的修剪作业；

（4）甲方临时要求超出本合同年度修剪频次或范围的重复性、专项性修剪。

※乙方常规配置的油锯、高枝剪、割灌机、绿篱机、升降梯等设备可完成的修剪作业，一律视为合同内作业，不得以"大树修剪"名义另行收费。

（四）其他费用归属

1. 水、电：由甲方无偿提供（含灌溉用水用电），免费提供更换损坏的喷灌系统的管道、喷头，乙方应节约使用；因乙方浪费造成的超标部分，甲方有权据实从服务费中扣减。
2. 场地：甲方无偿提供乙方人员休息、工具存放及物料仓库等场所。
3. 农药化肥、耗材及油料：日常病虫害防治用药、肥料、工具耗材及机械设备油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并承担费用；甲方统一部署的大规模应急消杀等超出日常防治范围的情形，药械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组织实施（人工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4. 应急处置：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后的常规抢险（树木扶正加固、断枝清理、12 小时内恢复景观）属乙方合同义务，费用已含；启动政府应急响应或灾情特别严重的专项抢险、

大面积灾后重建（含大规模补植），按合同外项目协商处理。

（五）合同外项目办理程序

1. 凡属本条界定的合同外项目，乙方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工作联系单/签证单）向甲方提交作业内容、工作量及费用预算，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并据确认文件结算；未经甲方书面确认擅自实施的，视为乙方免费配合，甲方不予结算，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拖延本合同义务。
2. 双方对费用界定发生争议的，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处理；争议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本合同项下正常养护服务。

第六条 支付方式与考核结果运用

（一）绿化养护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次季度初支付。乙方完成当季绿化养护服务后，由甲方（或其委托的考核实施单位）依据考核结果填写考核评分表并核算当季应付服务费用，经中心领导签字确认后通知乙方；乙方须以此金额开具该季度服务费合法有效票据，甲方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办理付款。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实际支付时间滞后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服务质量与正常养护作业。

（二）考核扣款标准：设置标准分 95 分，当月考核成绩等于或高于 95 分的不扣服务管理费；低于 95 分的，按所扣总分值对应扣除服务管理费（500 元/分标准），扣除金额备存。乙方对当月考核成绩有异议的，按附件一规定的程序在 48 小时内书面提出。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指派绿化科专门负责乙方绿化养护服务工作的监督、指导和现场协调。

（二）对乙方提供的绿化养护服务有监督、检查权，有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对乙方服务和质量的不合格项，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返工；对违规的养护服务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或辞退。

（三）在乙方进场时，双方应将作业区域内所有物品及现状点验收交接，特殊及贵重物品应特别约定，妥善管护。

（四）甲方作为本项目日常监督管理与考核的实施单位。

（五）除合同明确规定外，不干涉乙方内部管理工作。

（六）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绿化养护服务费用。

（七）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对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制度及标准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制度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作为合同附件执行。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由项目经理负责绿化养护服务工作质量检查和现场情况处理，并保持与甲方主管人员的沟通，每周汇报工作情况。

（二）乙方应于入场前十日内向甲方提供入场人员名单及个人基本信息、健康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保密协议等相关材料；绿化养护人员上岗前必须全部经过专业培训和考核，统一规范着装，佩戴工卡，文明用语，礼貌服务，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注意节约水电，降低工作成本。

（三）严格按照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及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服务标准规范作业，确保绿化养护质量

达标，甲方验收满意。
（四）在绿化养护服务中，对甲方提出的不合格项应立即进行返工或整改，直至甲方复验合格。
（五）积极采纳甲方对绿化养护服务工作的合理化建议，协助甲方处理相关投诉。
（六）乙方使用的绿化养护工具设备，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七）绿化养护人员在工作中若发现物品、设施缺损、故障或安全隐患，应及时向项目经理和甲方报告，并在能力范围内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八）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让给第三人，不得转包、违法分包。
（九）对甲方临时安排的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外的任务，乙方有权与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先行协商、核定费用；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乙方应予配合。
（十）绿化养护过程中乙方使用的所有耗材、农药化肥、工具及机械油料，由乙方自行采购并承担费用，甲方不另行提供。
（十一）人员配置要求：乙方按项目服务要求及特性，自行组织项目实施与管理，建立项目服务团队，实行项目责任制。相关人员须经严格培训，能够胜任项目工作。本项目应配备：
1. 项目经理 1 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 5 年及以上绿化养护管理经验；
2. 项目组长 2 名：具有 3 年以上绿化养护经验，懂得绿化养护所需的机械设备、性能，熟练操作及掌握绿化养护所需各种农药的药性和配比；
3. 技工 17 人：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具有 1 年及以上绿化养护经验，年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要求，可独立完成苗木修剪、水肥管控、病虫消杀、危树应急处置、季节性补植等作业；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疾病，无违法犯罪记录；具备良好的个人素质，，文明礼貌待人，服从正常工作安排和要求。
（十二）设施设备要求：乙方应为本项目至少配备草坪割草机 5 台、草坪打孔机 2 台、割灌机 5 台、绿篱机 5 台、农药喷洒机 2 台、农药喷雾器 4 台、电动三轮车 1 辆、高扬程水泵 2 台、油锯 2 台。乙方投入的设备数量低于前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补足；逾期未补足的，按附件一评分表"合同其他项目执行情况"项扣分处理。

第九条 安全责任与保险

（一）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服务，并按作业要求为员工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和用具（含高空作业安全带、安全帽、作业警示标识等）。
（二）乙方为进场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依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或购买雇主责任险；乙方应为本项目投保公众责任险（第三者责任保险），单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覆盖高空修剪、机械作业、农药喷洒、树枝坠落、树木倒伏等可能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作业风险。乙方应在进场前将保险单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保险期间应覆盖整个合同履行期。
（三）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赔偿费用。
（四）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加强员工保密意识教育，对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办公秩序及人员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五）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大院出入管理、安全管理等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对作业时间、作业区域的统筹安排，最大限度减少对机关办公秩序的影响。

第十条 考核方式及管理标准

（一）考核方式：按照本合同附件一《省政府办公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考评细则》实施。日常

抽查考核结果占月度考核综合评分结果的 30%，季度度考核占 70%；年度考核成绩为全年 12 个月月考核成绩平均值的 90% 加上年度满意度调查得分的 10%。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视情节轻重每项加扣 2-5 分，并在当季考核成绩中体现。

（二）管理标准：见本合同附件一《省政府办公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考评细则》及附件二《服务管理标准》。

（三）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甲方根据有关服务规范规定，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或考核，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各类考核或检查。若审查不通过或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以甲方要求的标准提供合格服务；若乙方经整改后仍不能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合格服务，甲方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并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处理。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一）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经双方协商后可提前终止；不可抗力发生期间的绿化养护义务及费用分担，由双方按公平原则协商处理。

（三）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则合同自行终止。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安全事故的；
3. 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5. 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改正的。

（四）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的机制、体制变动，乙方需无条件服从，按照相应规定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一）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服务对应的价款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被第三人追偿并实际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相互发出的通知、函件、签证单、考核结果等书面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在本合同首部载明的住所或联系人，或以双方确认的电子方式送达。一方住所、联系人变更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与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清单如下：

1. 附件一：《省政府办公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考评细则》及附表 1-4：绿化养护服务考核评分表、满意度调查问卷、月度综合考核评分表、年度综合考核评分表）；
2. 附件二：《服务管理标准》。

（五）严禁乙方将本采购项目合同转包；乙方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合同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影响条款含义的解释。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发生分歧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交易习惯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真实含义。

（以下为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区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乙方（盖章）：陕西境之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一：省政府办公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考 评 细 则

为规范省政府办公区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实现绿化养护管理服务目标，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各级政府部门制定的《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结合省政府办公区绿化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通过对省政府办公区绿化养护项目的考核，调动绿化服务单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以达到规范管理服务行为，稳定管理服务质量，促进管理服务向人性化、精细化、信息化、标准化方向发展，为广大干部职工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保障，营造一个干净、优美、舒适的办公环境。

二、考核办法

（一）考核机构

成立以省政府办公区保障中心主任为组长，绿化科分管主任为副组长，绿化科全体干部职工为成员的绿化服务考核小组，由绿化科负责小组考核资料整理、成绩汇总报批、汇编存档、养护费支付等工作。

（二）考核制度

1、日常抽查考核

日常抽查考核满分 100 分，考核方式为：考核小组成员在日常随机抽查考核（每周 1-2 次），外包管理方可一同检查，也可由考核小组成员单独考核，由参与考核的 1-2 名考核小组成员填写《绿化养护服务考核评分表》，记录汇总得分并存档。日常抽查结果平均分作为季度考核综合评分结果一部分，权重占 30%。

2、季度考核

考核小组组织与外包服务单位共同参与检查，填写《绿化养护服务考核评分表》。当季有投诉而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项目，每项扣 1-5 分；有因重要绿化服务工作未提前汇报环卫绿化科导致严重后果的，每项扣 5-10 分。季度考核结果作为季度综合评分结果的一部分，权重占 70%。

3、外包服务单位自查

外包服务单位应每日针对服务项目进行自查，并做好自查记录。考核小组在进行季度考核综合评定时，对外包服务单位自查记录进行复查，如有缺失，根据记录缺失情况，酌情扣 1-5 分。

4、满意度调查

每年组织 1 次满意度调查，满分 100 分。由绿化服务考核小组随机向省政府办公区干部职工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50 份并回收统计，满意率应高于 96%，每低 2%扣 2 分，得分作为年度考核综合评分结果的一部分，权重占 10%。

5、年度考核成绩

年度考核不再另行组织，四个季度考核成绩平均值的 90%加上年度满意度调查得分的 10%即为年度考核成绩。

（三）其他

1、各类考评须保留原始资料（文字、表格、图片、视频），并指定绿化服务考核小组一名成员为考核资料管理员，所有资料交由考核资料管理员统一保管，存储时间一年。如需查询

资料，需经考核小组领导批准。

2、季度考核成绩由考核小组书面出示并由中心领导签字确认后通知外包服务单位，如有异议，须在 48 小时内书面报考核小组，经核查后报送中心主任办公会研究审定。

3、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外包服务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视情节轻重每项加扣 2-5 分，并在季度考核成绩中体现。

三、考核结果运用

（一）季度考核结果运用

绿化养护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且在次季度初支付。支付服务费前，考核小组依据季度考核结果核算应付服务费用，考核所扣每分（设置标准分 95 分，若等于或高于 95 分不扣服务费，若低于 95 分按扣除总分值扣除对应的服务费）对应扣除金额（500 元/分标准），扣除金额备存。绿化服务考核小组填写季度考核评分表并核算出应支付的服务费金额，由中心领导签字确认后，外包服务单位须以此金额开具该季度服务费票据。

（二）年度考核结果运用

总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如果年度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考核结果高于 95 分（不含 95 分），中心可与外包服务单位签订下年度服务合同，否则不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中心可通过公开招标另行确定外包服务单位。

（三）年终奖励

在本年度突发事件或极端天气应急处置过程中，因外包服务单位妥善处置，为服务对象减少损失、降低影响；在管理服务过程中，因服务企业创新或加班加点工作，帮助服务对象取得重大荣誉；因外包服务单位高品质服务，受到省级以上部门表彰；满足以上三个条件之一，绿化服务考核小组核实无误，可给予外包服务单位奖励，奖励金额从扣除的管理服务费累计金额中支出，支完为止。

此《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实施办法》最终解释权归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区保障中心所有。

附件 1 绿化养护服务考核评分表

□日常抽查 □月度考核　　年　　月　　日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每项扣完为止）	扣分
乔木	5	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无病死枯枝，无明显病虫害，主侧枝分布均匀；无明显枯枝、吊枝，不存在安全隐患。目视抽检 10 棵，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灌木	10	成型、整齐、茂密，色块界限明显无缺失植株，新长枝不超过 30 厘米；绿篱修剪面平整、线条流畅、不脱脚。目视抽检 10 处，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树木修剪	5	所有乔灌木按季进行全面摸排修剪（春、夏、秋每季不少于 1 次），日常巡查发现枯枝、病虫枝、吊枝、下垂枝等及时补充修剪；目视无枯枝、无吊枝、无安全隐患；女贞行道树及时剪果；修剪产生枝条及绿化垃圾及时清运。目视抽检 10 棵，每发现一处枯枝、吊枝或未按频次修剪的，扣 0.5 分；因枯枝坠落引发安全事故的，本项分值全扣。	
草坪	10	草坪生长旺盛，无明显杂草，草长在 4-8cm 以内。叶色正常，平坦整洁，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基本无秃斑、枯草层、杂草，覆盖度达 95%以上。目视抽检 10 处共 600 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施肥	5	保证基肥，追施化肥，少量多次，不伤花草，不因施肥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害。目视检查、谈话了解，抽检 10 处，每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每项扣完为止）	扣分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病虫害防治	10	无明显枯枝、死杈及虫害枝条，病虫危害率控制在 5%以内；打药操作规范，不发生药害；入冬前树木涂白及时。目视抽查，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草花	5	泥土不染花叶，土不压苗心，水不冲倒苗。目视抽检 10 处共 30 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树木、草地浇水	10	冬季早晚不浇水，夏季中午不浇水，浇水时不遗漏、不外溢，浇水后无积水，浇水透土深度为：树木 3 厘米，草地 2 厘米，无旱死、旱枯现象。抽查 10 处共 60 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中耕、除杂草	10	无明显杂草，草纯度在 90%以上，树木底下土面层不板结，透气良好，不擅自使用化学除草剂。抽查草地 60 平方米 10 处，取平均值，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防风、排涝、巡视看管	5	暴风雨过后 12 小时，草地无 1 平方米以上的积水，树木无倒斜，倒伏树木及时扶正加固，断枝落叶在 2 小时内处理。目视检查，抽检 5 处，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绿化保洁	15	残花败叶及时清除，绿地洁净率在 93%以上，绿地无大量落叶杂物，无枯枝，绿化垃圾及时清运。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合同其他项目执行情况（含人员到位、重点绿化工作完成情况、员工培训等）	10	人员到位情况，人员不足每人每次扣 0.5 分；重点绿化项目未按合同及周工作计划执行，一次扣 0.5 分；员工培训不足不能满足岗位要求，一次扣 0.5 分；服务及时性（按合同约定或与环卫绿化科约定）差，一次性扣 1 分。	
合计	100	得分=100-扣分=	

参与检查人员：

记录人：　　外包服务单位负责人：

附件 2 省政府办公区绿化养护服务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用户： 　　您好！为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沟通与用户的联系，促使我们进一步搞好服务工作，恳请您对我们的工作，即大院内室内外保洁、绿化养护服务进行评议。感谢您的配合。
您对我们的绿化养护服务质量是否满意？ 满意（　　）　比较满意（　　）　不满意（　　）
您对我们的服务质量有何建议和要求？

用户单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季度综合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绿化养护服务　　____年___月-___月

日常抽查考核平均得分	加权得分（占30%）	季度考核评分	加权得分（占70%）	投诉或因其他引发严重后果事项扣分	最后得分

投诉及其他扣分事项阐述：					
本季度实付服务费用=本季度应付服务费-本季度扣除服务费					
考核负责人：			外包服务公司项目经理：		
科室负责人（签字）：		分管主任(签字)：		中心主任（签字）：	

附件 4 年度综合考核评分表

考核负责人：　　外包服务单位负责人：

季度	综合考核得分	平均分	加权得分（占90%）	满意度调查得分	满意度调查加权得分（占10%）	最后得分
第一季度（ ）月-（ ）月						
第二季度（ ）月-（ ）月						
第三季度（ ）月-（ ）月						
第四季度（ ）月-（ ）月						

附件二：服务管理标准

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一）草坪养护标准

1. 管养标准：草坪生长旺盛，无明显杂草，草长控制在 4—8CM 以下。叶色正常，平坦整洁，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基本无秃斑、枯草层、杂草，无病虫害，覆盖度达 95% 以上。及时更换补植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草地无大型、恶性、缠绕性及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2. 草坪施肥：每年春对草坪打孔透气一次，根据生长情况施肥，至少每年施肥 8 次，保证生长旺盛。
3. 浇水：适时浇水，保证生长的需要，1 月、2 月、11 月、12 月这四个月要保证每月浇水一到两次。
4. 修剪：①大面积草坪（面积≥50 ㎡）应用手推式草坪机进行统一修剪；②小面积草坪（面积<50 ㎡）可用割草机（亦称割秆机、打边机）或大号枝剪进行局部修整。草坪修剪后高度为 60mm 左右。
5. 病害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害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经常检查，注意炭疽病、黄锈病，做到早发现、早处理，发现有病害虫害及时消杀直到消完为止，三月下旬至十月上旬保证每月一到两次防治病虫害。

6. 品种界定：本项目草坪含混播草坪及麦冬地被（麦冬属耐荫地被，按地被草坪同口径管养）。混播草坪按前述修剪、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标准执行，修剪后留茬高度保持4—8CM；麦冬地被修剪后留茬高度宜控制在 10CM 以下，及时清除枯黄叶、杂草，保持覆盖完整、无裸露地块、无断行缺株。
7. 养护成活率与补种费用界定：养护期内保证草坪（含混播草、麦冬等地被）覆盖度达95% 以上，无 1 平方米以上连片秃斑及裸露地块（因自然灾害、人为破坏等不可归责于养护单位原因造成的缺损除外）；新补播（栽）草坪、地被补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95% 以上。本合同约定的 95% 成活率（覆盖率）为养护服务应达到的最低考核标准，并非允许发生缺损的损耗额度：凡覆盖率低于 95% 的，不论缺损面积大小、缺损比例高低，均由绿化养护单位无偿补种补栽并养护至成活达标，所需草种（草皮）、种苗及人工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仅因甲方责任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自然灾害、人为破坏、施工损毁等）造成的缺损，种苗购置费由甲方按签证面积另行结算，乙方不另收人工费。

（二）乔木养护标准（含器皿栽种）

1. 管养标准：乔木管养标准是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无病死枯枝。
2. 修剪：针对不同的树种进行修剪，日常养护过程中对病害虫害树枝、伤残枝、枯死枝、人为损害、人力不可抗拒造成的损害树枝的剪除，保证树冠均匀、整齐生长。对院内行道树大叶女贞进行花序修剪，避免秋冬季节落果造成的环境污染。大型乔木按春、夏、秋三季每季不少于一次进行全面摸排修剪，日常巡查补充修剪，保持目视无枯枝、无吊枝；修枝及时，排危修枝不得超出 24 小时，补栽及清理现场不得超出 48 小时。
3. 浇水：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树种和不同树龄适时浇水，满足树木的正常生长需要。（在夏季要及时对绿化园内大树叶面喷水及树干洒水，重点为广玉兰、银杏树、白玉兰、雪松），在雨季做好防涝排水工作。
4. 防冻：冬季及时对不耐冻树种加装防冻设施。
5. 施肥：确保一年施肥至少 8 次，夏季为速效肥冬季为基肥（5 次复合肥和 3 次有机肥），施肥后回填土、踏实浇水。对生长状况不良树木及时予以对症抢救，保证成活率。
6. 病害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害虫害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树木增强抗病害虫害能力，要早发现、早处理，并及时采取有效方法防止病害虫害蔓延和影响树木生长，若发现有病害虫害时连续消杀多次直至消杀完为止。对病虫枝和干枯枝科学合理的修剪，促使合理生长新枝新叶，达到生长良好，病虫危害率应控制在 5% 以下；对病虫害严重树进行观察，采取有效防治，防止病害蔓延，避免造成大的损失。
7. 防大风及意外：作好防大风工作，春秋季节加强大风防范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抗大风的能力。大风过后及时进行树木扶正、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在 12 小时内恢复原样。
8. 树坑修边、除草、松土以及冬季树干的涂白：树坑定期修边、除杂草、松土，做到树穴界线清楚、树穴内无杂草；在冬季要及时对所有的树干进行不低于 1.2 米高的涂白防虫工作（涂白为白石灰加硫磺外加少量农药等）。
9. 养护时期内保证胸径 5CM 以上的树木成活率达到 99%（除遭受自然灾害、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外），如不达标，绿化养护公司将负责无偿换苗并保证成活。
10. 及时清除养护区内的杂草、石块、垃圾等杂物，保证绿地内清洁卫生。对损失苗木和草坪应及时进行补植补种，达到完美效果。

（三）灌木和花卉管护标准

1. **管养标准**：灌木和花卉管养的标准是生长良好、花叶茂盛、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立体感。整形植物模纹图案植物轮廓清晰，色彩、层次明快，整齐美观，全株枝叶丰满，满足设计要求，无残缺植株。
2. **修剪**：根据花卉灌木生长情况进行修剪，又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谢后要及时剪去残老枝。对结果实的在果实长到一定时间及时摘除以免人为造成树木损害。（1）绿篱的修剪：修剪后要使绿篱内部保持通风透光，根据情况修剪成不同的形状，每月至少修剪一次（石楠在修剪时要在红叶变成绿叶时再修剪），绿篱植物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整齐美观。（2）个别花卉修剪及时、造型美观、无枯枝败叶。开花植物开花期一致，修剪保持自然丰满，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无缺株、无枯枝残花。
3. **浇水**：根据树木生长情况进行合理、适时浇水。
4. **施肥**：保证每年施肥 8 次，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
5. **除杂草**：经常除杂草和松土，做到无明显杂草。
6. **病害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害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树木增强抗病害虫害能力，经常检查，做到早发现早处理，采取有效方法防止病害虫害蔓延和影响树木生长。
7. 养护时期内保证灌木及花卉成活率达到 99%（除遭受自然灾害、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外），如不达标，绿化养护公司将负责无偿换苗并保证成活。

（四）藤蔓植物

1. 养护标准：根据其形态特征及生长习性，合理立架建棚，满足功能合乎要求。
2. **藤蔓植物修剪**：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期或休眠期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缠绕、依附类藤木，根据生长势进行修剪，可适当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生长于棚架的藤木，休眠期应疏剪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
3. 养护时期内保证藤蔓植物成活率达到 99%（除遭受自然灾害、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外），如不达标，绿化养护公司将负责无偿换苗并保证成活。